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娜·萨拉耶娃女士（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2006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23 日、25 日和 30 日，第四委员会第 7 至第 9 次、第 15、第 16 和第 18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 A/C.4/61/SR.7-9、15、16 和 18)。10 月 12 日和 13 日，委员会第 8 和第 9 次会议就这个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4/61/SR.8 和 9)。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的报告(A/61/495)。
4. 9 月 28 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工作组，由法国代表团担任主席并负责准备一项提案在项目 30 下提交。
5. 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4/61/SR.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



6. 在同次会议上,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一名空间技术专家作了说明,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主任发了言 (见 A/C. 4/61/SR. 7)。

二. 审议提案

7. 10 月 18 日, 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决定在 10 月 23 日 第 15 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采取行动。

8. 10 月 23 日, 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决定把就这个项目采取行动推迟到 10 月 25 日进行。

9. 10 月 25 日, 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决定把就这个项目采取行动推迟到 10 月 30 日进行。

A. 决议草案 A/C. 4/61/L. 2/Rev. 1

10. 在 10 月 30 日第 18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的决议草案(A/C. 4/61/L. 2/Rev. 1)并对它进行了口头修正,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结尾处增加了“亦不应导致联合国经常预算总额的增长”。

1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就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见 A/C. 4/61/SR. 18)。

12. 还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 4/61/L. 2/Rev. 1 (见决议草案一, 第 15 段)。

B. 决议草案 A/C. 4/61/L. 3/Rev. 1

13. 在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4/61/L. 3/Rev. 1)。

1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1/L. 3/Rev. 1 (见决议草案二, 第 15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

严重关切灾害¹造成毁灭性影响，使生命和财产丧失、人民流离失所和失去生计，并对全世界社会造成巨大的破坏，

同样关切灾害逆转、影响和阻碍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目前和未来的发展努力，

深信亟需加强全球一级协调努力，以减轻灾害的影响，

在这方面，认识到如果通过改善风险评估、早期预警和对灾害的监测，从而获得有关灾害风险和爆发的更准确信息，可避免生命财产的不必要损失，

深信利用现有空间技术，例如地球观测和气象卫星、通信卫星以及卫星导航和定位系统及其应用，可在支助灾害管理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发生灾害时为决策和重建通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希望通过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技术服务，加强全球一级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并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灾害管理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1. 认识到灾害影响全球许多地区，必须进行国际协调努力减少其影响，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可通过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和通信支持，在支助救灾行动中发挥重大作用；

2. 又认识到协调应用空间技术，对执行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于日本兵库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¹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灾害或技术灾害。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

³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和 2。

3. **还认识到**现有种种旨在利用天基灾害信息和服务的国际举措，例如一体化全球观测战略伙伴计划、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空间与重大灾难国际宪章》以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应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提供这类服务；

4. **关切地注意到**若不采取全球协调一致办法，借助现有国际举措所获经验，世界大多数地区在利用空间资源支助灾害管理方面仍将严重落后，在空间技术应用于灾害管理的所有方面将存在并可能继续存在巨大的差距；

5.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的特设专家组提交的研究报告，研究可否设立一国际实体，负责协调用于灾害管理的各项天基服务，提供切合实际优化此类服务效能的手段；⁴

6. **决定**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方案，作为空间信息用于灾害管理支助的手段，充当灾害管理部门与空间团体的桥梁并作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的促进者，向所有国家，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全面提供与灾害管理有关的所有类型的天基信息和服务，以支助灾害管理整个周期的工作；

7. **商定**该方案应通过自愿捐款和通过在联合国改革进程框架内重新安排优先项目，如有必要，重新安排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的优先项目来予以支持，而且这些额外活动应尽可能不对该事务处目前的方案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应导致联合国经常预算总额的增长；

8.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和德国波恩各设一个方案办事处，以及该方案将根据向委员会提交的拟议执行框架开展活动的建议；

9. **注意到**该方案将适当考虑在日内瓦设立一联络处的可能性，以有助于在减灾和人道主义应急团体中宣传和协调该方案的工作；

10.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中国、德国和印度承诺支助该方案的设立以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意大利、摩洛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土耳其表示方案设立后将愿意提供支助；

11. **商定**该方案应与各区域和各国利用空间技术进行灾害管理专家中心密切合作，成立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以协调一致地执行该方案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利用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已提供或将要提供的重要经验和能力；

12. **请**该方案还同上文第 3 段所述各国际举措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

13. **请**外层空间事务处制定该方案 2007 年以及 2008-2009 两年期详细工作计划，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⁴ A/AC.105/873。

同时考虑到已得到的承诺并与作出承诺或即将作出承诺的国家代表以及表示有兴趣为制订工作计划作出贡献的国家代表进行协商；

14. 商定执行这一方案的各合作伙伴应力求于 2007 年 1 月或视实际情况尽快开展活动，使该方案能尽早开始为灾害管理提供支助；

15. 又商定将方案命名为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作为外层空间事务处处长领导下提供灾害管理支助公开网络的方案来执行，由处长负责对该方案进行全面监督；

16. 还商定该方案应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处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指导。

决议草案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9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扩大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个全人类领域，以及继续努力使由此获得的利益惠及各国符合人类共同利益，并深信必须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重申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付新出现的挑战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碎片是各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开展的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项目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² 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意义，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方面必须促进空间技术的利用，

注意到第 59/2 号决议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行动计划》中反映的、为进一步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而业已采取和即将开展的行动，⁴

¹ 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 1。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A/59/174，第六章，B 节。

深信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于远程医学、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地球观测应用等领域，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科技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重大作用，⁵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⁶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⁶

2.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⁷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国内立法；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0/99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⁸

4.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应当：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二)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和适用情况；

(三) 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四) 关于下列问题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定；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b) 审议下列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一) 审查和可能修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⁹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0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

⁷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件)；《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第二章，D 节。

⁹ 见第 47/68 号决议。

(二)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c)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¹⁰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关于 2008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拟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6. 又注意到根据上文第 4 段(a)(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重新召集其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7. 还注意到根据上文第 4 段(a)(四)a.，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但只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定有关的事项；

8. 注意到根据上文第 4 段(c)，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其工作组；

9.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0/99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¹¹

10.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所提交的关于各国活动的报告；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三)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 有关用卫星对地球进行遥感的事项，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应用此技术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b)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项目：¹²

(一) 空间碎片；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99 段。

¹¹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第二章，C 节。

¹² 关于项目(一)，见 A/AC.105/848，附件二，第 6 段；关于项目(二)，同上，附件三，第 8 段；关于项目(三)，同上，附件一，第 20 段和 A/AC.105/869，附件一，第 22 段；关于项目(四)，见 A/AC.105/823，附件二，第 15 段和 A/AC.105/848，附件一，第 21 段；关于项目(五)，见 A/AC.105/848，附件一，第 22 段。

- (二)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 (三) 近地天体；
- (四) 基于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 (五)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

(c) 审议下列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1. **注意到**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关于 2008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12. **核可** 委员会的建议，即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协同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使用赤道轨道进行空间应用问题：挑战和机遇”专题，并争取最广泛的参与；

13. **同意** 根据上文第 10 段(a)(二)和(三)和第 11 段，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应重新召集全体工作组；

14. **又同意** 根据上文第 10 段(b)(一)，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可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随时重新召集空间碎片工作组，以便审议将有关准则转达国家一级后收到的意见和任何其他事态发展，特别是减少空间碎片准则订正草案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之间的关系；¹³

15. **还同意** 根据上文第 10 段(b)(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应重新召集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处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修正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的多年工作计划所列各专题；¹⁴

16. **同意** 根据上文第 10 段(b)(三)，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应按照有关该项目的工作计划，设立近地天体工作组，为期一年；¹⁵

17. **核可** 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并得到委员会核可的 2007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⁶

¹³ 见 A/AC.105/869，第 101 段和附件二，第 8 段。

¹⁴ 见 A/AC.105/848，附件三，第 8 段；A/AC.105/869，附件三；《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第 139 至 141 段。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第 178 段。

¹⁶ 同上，第 81 和 87 段；又见 A/AC.105/861，第二和三节及附件三。

18.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同外层空间事务处达成联营协定，并在 2006 年继续执行其教育方案；

19. **同意**上文第 18 段中提及的各区域中心应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20.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为推动和支持在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框架内举办的活动所作的贡献，以及会员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处为此作出的努力；

21. **又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和南非政府协作，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首次主办的非洲领导人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将每两年举行一次；

22. **赞赏地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事务处、欧洲航天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主持下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基多举行，智利政府曾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哥伦比亚政府的协助下为这次会议主办了筹备会议；注意到第五次会议讨论了“增进安全和人类发展的区域空间事务合作”，会议结果载于《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和《会议行动计划》；又注意到厄瓜多尔在三年期间内将行使会议临时秘书处职能，同国际专家组协作，负责实施所建议的各项活动和方案，还注意到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将于 2009 年在危地马拉举行；

23. **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公约》已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开放供签署，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已有九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有五个国家批准后，《公约》即开始生效，从而设立该组织，总部设于北京；

24.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多地注意包括有核动力源的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发展更佳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并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当和量力而行的战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任务的影响；

25.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6.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需要促进有秩序地增加有利于所有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灾害的后果；

27. **注意到**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²指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福祉作出重大贡献；

28. **重申**应特别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并应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2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其中说明将利用空间技术问题列入秘书长向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提交的报告，并列入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承诺内的情况；

30.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处和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加倍努力，在采取《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⁸所建议的行动时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应用；

3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实体，同委员会合作，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能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与粮食保障和增加受教育机会等有关的领域作出贡献；

32. **请**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向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其年度会议的工作情况；

33. **满意地注意到**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年度会议同时举行的、有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参加的非正式公开会议，提供了建设性机制，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开展积极对话；

3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充分参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工作；

35. **注意到**空间技术可以在减少灾害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36.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可继续考虑采取一些方法，根据美洲空间会议和非洲领导人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

¹⁷ A/61/495。

¹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可持续发展会议得出的经验及空间技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37.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将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从而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处理的专题领域作出贡献；

38. **同意**应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参加委员会届会，以便向委员会说明委员会如何能以最佳方式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外层空间事务处处长应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届会，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宣传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好处；

39. **赞赏地注意到**已在自愿的基础上设立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以此作为一个非正式机构，酌情促进合作，处理与民用卫星运载定位、导航、正时和增值服务有关的共同利益问题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兼容性和互用适用性问题，同时加紧利用这些系统支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40. **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处可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由该处负责执行的若干行动，¹⁹ 并注意到只有增加工作人员和提供更多资金，才能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部分行动；²⁰

41. **促请**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处的能力，按照委员会的《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并启动试验项目，同时保留委员会商定的优先专题领域；

42. **同意**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关于国际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的活动的报告，以此作为其在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工作之一，并请会员国就其关于该系统的活动提出报告；

43. **请**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的议程项目；

44. **又请**委员会考虑到空间和教育的重要性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在题为“空间与社会”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 2004-2006 年期间重点讨论的专题“空间与教育”；²¹

¹⁹ 见 A/AC.105/L.262。

²⁰ 同上，附件，第 6 段。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239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第 245 和 260 段。

45. **同意**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应继续审议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46. **又同意**应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空间与水”专题讨论会；
47.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问题，并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可进行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期向委员会提出其下届会议可予以审议的要素清单；
48. **同意**根据多年工作计划，将一新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²²
49. **又同意**应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包括私营部门参与的空间探索活动专题小组讨论会；
50.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按照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²³就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未来的组成的有关的措施达成的协议，²⁴非洲国家组、亚洲国家组、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分别提出了 2008-2009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候选人、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位候选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候选人、委员会主席职位候选人和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职位候选人；
51. **核可**上文第 50 段载述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08-2009 年期间的主席团构成，并同意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依照有关构成在其 2008 年各自届会上选出主席团成员；
52. **注意到**每一区域组都有责任积极促进属于各自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同意各区域组应在其成员间审议与委员会有关的这一事项；
53.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酌情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就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处理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²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第 301 至 303 段。

²³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²⁴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第 4 至 9 段。